

三十、扣押傳播媒體採訪錄影帶案件—TBS採訪 自由與錄影帶扣押案件

最高法院平成二年七月九日第二小法庭裁定

平成二年（し）七四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裁 定 要 旨

傳播媒體的報導自由，為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表現自由所保障。為達到報導目的之採訪自由，參照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意旨，亦屬應受充分尊重的權利。惟採訪自由尚非不受任何規制，基於實現公正裁判的憲法上要求，仍應受某種程度的制約。為實現公正的刑事裁判而有必要遂行正當迅速的搜查要求者，採訪自由亦同樣有受到某種程度制約的情形。基於此一要求，對於傳播媒體之採訪結果為扣押者，在決定是否扣押時，就作為搜查對象之犯罪性質、內容、輕重等，以及應作為搜索對象之採訪結果的證據價值，甚至在遂行正當迅速搜查的必要性、扣押採訪結果以作為證據而造成妨害傳播媒體報導自由之程度，並將來的採訪自由所受影響等各種情事，進行利弊的比較衡量，乃是當然之理。

傳播媒體的採訪錄影帶，在分析令人不能坐視的惡質犯罪嫌疑案件全貌上，具有重要的證據價值。另一方面，上述錄影帶是經由犯罪嫌疑人協力所攝影錄製的犯罪行為現場等內容之物，此一經剪輯的錄影帶業已播放完畢，且在獲得犯罪嫌疑人的事先諒解，始予播放等情，在此原審所認定事實關係之前提下，搜查機關對於該錄影帶的扣押處分，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事 實

東京電視公司（簡稱：TBS）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播放

約三十一分多鐘，以「潛入幫派二十四小時—巨大組織的舞台背後」為標題的報導性節目。在該節目當中約以十一分鐘左右播出幫派成員的討債行動情形，致該幫派成員被逮捕並經起訴。東京警視廳在進行本件搜查行動時，以被逮捕之人以外，尚有其他幫派成員參與暴力行為及傷害之嫌疑，有分析「其各自所擔任角色」或「犯罪前後順序」、「在幫派所在的位置」等必要，以及確認擔任採訪的工作人員在犯罪行為進行時，究竟採取何種行動等為理由，憑扣押許可狀將攝錄催討行動畫面的二十九卷未剪接錄影帶視為證據，將其扣押。案經 TBS 提起準抗告，因東京地方法院以裁定予以駁回，乃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特別抗告。

關 鍵 詞

報導自由 採訪自由 正當迅速的搜查 公正的刑事裁判 比較衡量

主 文

的裁定。

本件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傳播媒體的報導自由，乃受到規範表現自由之憲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而依據憲法第二十一條的意旨，為達到報導目的之採訪自由，亦應是受到充分尊重的權利。惟基於實現公正裁判的憲法上要求，採訪自由亦應受有某種程度的制約。關於此點，最高裁在 JR 博多站事件中亦作相同

二、為實現公正的刑事裁判而有必要遂行正當迅速的搜查要求之際，採訪自由亦同樣存有受到某種程度制約的情形。在基於此一要求下，產生對於傳播媒體之採訪結果進行扣押的情形中，在決定是否扣押時，應該對於作為搜查對象之犯罪的性質、內容、輕重等情形，以及應作為搜索對象之採訪結果的證據價值，特別在遂行正當迅速搜查的必要性，以及扣押採訪結果以作為證據而造

成妨害傳播媒體報導自由之程度，並同將來對於採訪自由可能賦予的影響等各種情事進行利弊的比較衡量，乃是當然之理。

三、基於上述的觀點以檢討本件之特別抗告聲請，本件搜索之發動乃因身為犯罪嫌疑人之幫派幹部與其幫派成員等共謀，為求能回收債權而對於被害人施以暴行、脅迫等無法令人坐視的惡質犯罪行為，而成為違法嫌疑事件並被進行搜查。特別是由於犯罪嫌疑人、共犯之供述既不充分且與本件關係人的供述亦不一致，使得此一傷害事件的重要部分難以確定。所以，基於釐清真相的必要，搜查機關乃對於錄影帶進行扣押。而上述錄影帶，乃是在分析事案之全貌及判斷犯罪是否成立上，具有重要的證據價值。

另一方面在進行扣押當時，錄影帶業已剪接完成並播放完畢，所以由於本件搜索致使聲請人因錄影帶無法播放而被剝奪報導機會的不利益情事，事實上並不存在。此外，由於協助採訪的人士對於錄影帶的播送亦事先了

解之故，因此身為傳播媒體之聲請人其所必須擁護的利益，幾乎並不存在。再加上，本件可以說是依憑犯罪者的協助而得以攝影收錄犯罪現場之物證，為了報導如此的採訪內容，而將其方式視為採訪自由的型態之一，並且對之加以保護的必要性，著實令人懷疑。

四、奧野久之大法官之反對意見

相對於日本電視台事件的情形，錄影帶在證明犯罪事實上幾乎被認為是不可或缺的物證，而於本件的情形中，其作為證據之必要性，則是比日本電視台事件要來得微弱。另一方面，相對於日本電視台事件中，收受賄賂者之目的乃在於保全作為告發贈賄事件的證據之故，在此情形的傳播媒體可以說是代行所謂的搜查工作。然而，在本件的情形中，傳播媒體則專是基於所謂讓國民知曉暴力幫派實況的報導目的，而採訪錄製錄影帶。因此，在本件當中傳播媒體的立場，其應受保護之利益，應是大於日本電視台事件中的傳播媒體。